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9

201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20,763	58,768	25,239	13,143
銷售成本		(79,553)	(19,383)	(19,925)	(4,965)
毛利		41,210	39,385	5,314	8,1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77)	498	572	(4,2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561)	(32,670)	(8,634)	(11,9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497)	(27,120)	(10,294)	(8,514)
經營虧損		(29,025)	(19,907)	(13,042)	(16,5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30)	-	-
財務費用	6(a)	(13,922)	(5,047)	(4,381)	(1,543)
除稅前虧損		(42,947)	(25,484)	(17,423)	(18,101)
所得稅開支	6	-	(250)	-	(99)
期間虧損		(42,947)	(25,734)	(17,423)	(18,20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為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463	643	(1)	911
期間總全面虧損		(42,484)	(25,091)	(17,424)	(17,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2,947)	(25,734)	(17,423)	(18,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虧損總額		(42,484)	(25,091)	(17,424)	(17,28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 (2.34)分	人民幣 (1.50)分	人民幣 (0.95)分	人民幣 (0.99)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藥品及於香港買賣生物降解容器。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當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以及就新交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綜合中期業績首次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採納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且並無令到本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續)

(a) 遵例聲明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本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但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修訂本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將影響本集團有關未來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

2. 編製基準 (續)

(b)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2,947,000元。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213,436,000元。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3,200,000元，當中合共約人民幣63,2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雖然如此，惟董事基於以下條件已採用持續經營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正與本集團之借款方協商，以期更改到期貸款和借貸之償還限期，並尋求彼等及新借款方之支持。
- 董事正考慮多個替代方案，以通過不同的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以供股方式發售本公司之新股份。
- 董事繼續採取措施，加強對間接製造費用、多項一般和行政支出的成本控制，並積極尋求新投資項目和開發新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發表財務報表日期止期間內已通過以下行動改善現金流狀況：

- 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連年虧損之醫藥製品業務。此舉可改善本集團整體表現，從而改善現金流。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2. 編製基準 (續)

(d) 記賬本位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約化為最接近之千位數。

(e) 估計和判斷之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日後期間確認。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製品銷售額	46,480	57,520
生物降解產品銷售額	69,582	—
其他	4,701	1,248
	120,763	58,768

4. 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藥品		生物降解產品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6,480	57,520	69,582	-	4,701	1,248	120,763	58,768
業績								
分部業績	(18,642)	(10,911)	(4,866)	-	2,442	336	(21,066)	(10,5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7,959)	(9,332)
經營虧損							(29,025)	(19,9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30)
財務費用							(13,922)	(5,047)
除稅前虧損							(42,947)	(25,484)
所得稅開支							-	(250)
期間虧損							(42,947)	(25,734)

4.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藥品		生物降解產品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917	12,314	17,166	-	1,290	829	25,373	13,143
業績								
分部業績	(8,609)	(10,202)	(2,923)	-	971	523	(10,561)	(9,6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81)	(6,879)
經營虧損							(13,042)	(16,5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財務費用							(4,381)	(1,543)
除稅前虧損							(17,423)	(18,101)
所得稅開支							-	(99)
期間虧損							(17,423)	(18,200)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714)	353	(200)	(4,118)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950)	(1,615)	-	8
樣本收入	271	321	2	92
雜項收入	1,224	561	770	(2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78	-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8)	-	-	-
	(177)	498	572	(4,241)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7,073	5,263	3,347	1,66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350	-	731	-
承兌票據之利息	1,500	-	304	-
銀行利息收入	(1)	(216)	(1)	(125)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13,922	5,047	4,381	1,543

6. 除稅前虧損 (續)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	286	16	24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728	13,673	6,112	3,167
員工成本總額	14,771	13,959	6,128	3,409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3,049	899	4,35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8	1,275	521	518
廣告宣傳開支	15,492	20,362	2,922	8,445
核數師酬金	1,263	1,251	447	411
已售存貨成本	79,553	19,383	19,925	4,965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	250	-	99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概無任何須繳扣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7. 所得稅 (續)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本期間按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42,947)	(25,734)	(17,4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2,090,909	1,711,211,788	1,832,090,909	1,832,090,909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儲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本削減儲備	一般儲備基金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2,080	7,195	20,103	92,489	9,025	(2,786)	(212,889)	(14,783)	23,21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63	(42,947)	(42,484)	(25,091)	
發行股本	-	-	-	-	-	-	-	-	10,870	
於九月三十日	72,080	7,195	20,103	92,489	9,025	(2,323)	(255,836)	(57,267)	8,99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本削減儲備	一般儲備基金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72,080	7,195	20,103	92,489	9,025	(2,322)	(238,413)	(39,843)	26,28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	(17,423)	(17,424)	(17,289)	
於九月三十日	72,080	7,195	20,103	92,489	9,025	(2,323)	(255,836)	(57,267)	8,991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報告期後之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山西常春藤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Garn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Garn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亦同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於完成日期Garner及其附屬公司欠付本公司之未償還金額。該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該宗交易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完成。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20,76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8,768,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105%。此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香港推出生物降解食品容器及工業用包裝產品買賣的新業務，此業務佔本集團該期間綜合營業額約58%。

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7,891,000元或24%，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廣告費及宣傳費增加所致。

本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2,377,000元或9%。此乃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財務費用淨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875,000元，或176%。此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發行承兌票據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名為「溶栓膠囊」及「葡立膠囊」兩種藥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溶栓膠囊」被歸類為「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故可享有七年行政保護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為止。於相應的行政保護期內，本集團於生產「溶栓膠囊」的過程中所使用的處方及生產技術均會受到保護，中國大陸的其他製造商不可在中國大陸生產或仿造該產品。「葡立膠囊」被歸類為「國家四級化學藥保護品種」。

根據中國大陸有關醫療機構的臨床研究，「溶栓膠囊」的主要療效為溶解血栓，並可用作治療心腦血管疾病。「葡立膠囊」對治療骨關節炎極具療效。該兩種產品均在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太谷縣的廠房生產，該廠房已取得「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證書。

生物降解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均以「球誼」品牌買賣。用以生產該等產品之原料主要為農業廢料如甘蔗渣（製糖所產生之副產品）、麥稈、小麥莖、蘆葦及竹。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可100%生物降解來避免環境及視覺上之污染。從某個角度看，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名副其實環保，因為它們把回收廢料轉化成有用產品，與某些使用紙張最後引致全球砍伐森林或食用原料（如玉米澱粉）來製造用完即棄容器之競爭對手有所不同。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回顧期間，「葡立膠囊」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4,18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785,000元），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約37%。本期間「葡立膠囊」之銷售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9%。

「溶栓膠囊」的銷售額約人民幣2,29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71,000元），佔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約2%。本期間「溶栓膠囊」之銷售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約53%。

業務展望及前景

董事依然預期，中國內地醫藥行業的競爭劇烈，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審批準則收緊，本集團過去在從相關中國當局取得新藥品批文時也出現困難。鑒於本集團藥品業務連年虧損，表現差劣，董事認為出售藥品業務使本公司可專注於其生物降解食品容器及工業用包裝產品買賣業務。董事相信，將更多管理、營運及銷售資源從藥品投入生物降解業務，將加強生物降解業務之表現。

展望未來，董事意圖通過打入並發展歐洲市場，集中發展生物降解產品業務，當地群眾大體上對環境問題較高的認知水平。本集團有意為其生物降解產品發展全球市場。本集團正通過不同方式之業務合作(包括技術轉移及合資經營)積極物色不同地區之策略夥伴，以擴充其業務。本集團之目標為建立可持續及有利可圖之全球性業務，同時在保護及改善全球環境方面出一分力。現時，本集團之生物降解產品由外包廠房生產。倘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資源，本集團有意收購或設立廠房，生產生物降解產品。

於本期間內之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山西常春藤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Garn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Garn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亦同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於完成日期Garner及其附屬公司欠付本公司之未償還金額。該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該宗交易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完成。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指定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胡養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控權法團之權益	85,700,000(L)	4.68%
梁景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0,000 (L)	0.036%

附註：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指定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的人士，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3,975,000 (L)	10.59%
葉志輝先生(附註2)	控權法團之權益	193,975,000 (L)	10.59%
劉引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L)	6.00%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志輝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持有其全資擁有公司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藉以根據該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中之最高者。已歸屬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在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有以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一股。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 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胡養雄(董事)	86,760,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一日	0.2488港元
梁景輝(董事)	4,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日	0.211港元
諮詢人、顧問、 服務供應商、僱員 及其他人士	6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日	0.211港元

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皆以董事之名義登記，彼等亦為實益擁有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現正或可能與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定幹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曾舉行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且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且(ii)本集團內部申報及監控制度已恰當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董事會於本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呈報。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於達成聯交所設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因為彼未能取得數項重要事宜之充份審核憑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公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人士，調查及處理審核保留意見，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辭去本集團之核數師一職。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以填補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本公司現正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符合以上聯交所開列的條件。一間獨立專業事務所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程序。

截至本報告日期，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審查。彼等現正以發送確認函方式，調查債權人及債務人確認函件之刊發事宜，如有需要，亦將進行實地考察及訪問。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接獲債權人及債務人回覆後，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謹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在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輪流退任及重選。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胡養雄先生、李卓儒先生及梁景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楊慕嫦女士及黃定幹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8019>內。